

县人民法院公告

付伟伟、罗赛、祁治全：

本院受理原告梅光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22 民初 197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谢伟伟、罗赛归还借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及利息,利息按月息 2%计算,从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始,暂算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利息计人民币 5000 元。二、担保人祁治全负连带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刘海 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伯良、俞瞻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 15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陈莹：

本院受理原告陈泽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 1022 民初 4876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 2015 年 8 月 27 日借款人民币 2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自借款起计算至付清时止,暂计算至起诉日为 64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归还 2016 年 5 月 10 日借款人民币 2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自借款起计算至付清时止, 暂计算至起诉日为 240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章惠春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罗香莲、郑华丽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李忠尚：

本院受理原告林泽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 1022 民初 4563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31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6%自起诉之日起算至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叶春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罗香莲、郑华丽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 16 时 00 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杨府田：

本院受理原告陈学蓬与被告杨府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22 民初 3910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杨府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学蓬代偿款本息 56253.19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0 元,公告费 360 元,合计人民币 1660 元,由被告杨府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章伟健：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22 民初 189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章伟健归还原告王国省借款人民币 1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2、请求判令被告林辉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叶春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罗香莲、郑华丽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 15 时 10 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叶继跃、黄小庆、叶丹萍：

本院受理原告章科特与被告叶继跃、黄小庆、叶丹萍民间借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 1022 民初 3760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叶继跃、黄小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章科特借款人民币 30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 30000 元按月利率 2%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叶丹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叶丹萍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叶继跃、黄小庆进行追偿。若被告叶继跃、黄小庆、叶丹萍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70 元,公告费 360 元,合计人民币 1030 元,由被告叶继跃、黄小庆、叶丹萍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柯小星：

本院受理原告方玉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 1022 民初 264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付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章惠春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何金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楼微微：

本院受理原告楼晓伟与被告楼微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22 民初 3862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楼微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楼晓伟借款 500000 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8800 元,公告费 360 元,合计人民币 9160 元,由被告楼微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黎小写、黎贤写：

本院受理原告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游信用社与被告黎小写、黎贤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22 民初 3480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黎小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游信用社借款 80000 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利息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按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止(扣除已经支付的 37.17 元)];逾期利息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按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复息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按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扣除已付利息 37.17 元产生的相应复息)。二、由被告黎贤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黎贤写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黎小写进行追偿。如果两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980 元,公告费 360 元,合计人民币 2340 元,由被告黎小写、黎贤写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麻季镯、麻威威、赖敏洁：

本院受理原告王方岳与被告麻季镯、麻威威、赖敏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22 民初 3757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麻季镯、麻威威、赖敏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偿还原告王方岳借款 1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 700000 元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3 日起按月利率 1.5%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金 300000 元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3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6180 元,公告费 360 元,合计人民币 16540 元,由被告麻季镯、麻威威、赖敏洁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王女芬、祁高相：

本院受理原告金从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22 民初 3878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王女芬、祁高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给原告金从军借款 147 万元。如果被告王女芬、祁高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8030 元,公告费 360 元,合计人民币 18390 元,由被告王女芬、祁高相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叶继楚：

本院受理原告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游信用社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 1022 民初 3475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叶继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游信用社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 9778.61 元,并支付利息、复息、违约金(利息、复息、违约金自被告违约起按领用合约规定计收,以年利率 24%为上限)。如果被告叶继楚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0 元,公告费 360 元,合计人民币 580 元,由被告叶继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何信达：

本院受理原告陈泽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22 民初 4951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何信达归还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6%自起诉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二、判令被告何伟锋对上述借款本息负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刘海 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郑华丽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王美华：

本院受理原告陈基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 1022 民初 78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美华、倪逢才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10 日起按月利率 1.5%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为 15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章惠春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何金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20 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王美华：

本院受理原告陈基节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 1022 民初 80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美华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按月利率 1.5%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为 12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章惠春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何金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 0 一七年一月十八日